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44/2016 號

有關

CHIU YUK SHAN PEARL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林勁思女士（副主席）
- 羅志遠先生（委員）
- 袁妙齡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17 年 1 月 24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與她妹妹居住於屯門順豐圍 563 號，範圍包括上訴人所租用的農地及花園，外面的獨立廁所以及居住的房子。

2. 上訴人於 2015 年 5 月 25 日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投訴隔鄰 561 號的住戶林先生(下稱「林先生」)，指林先生在其住所的 3 樓天台安裝了 2 個有錄影功能(有紅外線)的閉路電視(CCTV)，其攝錄的範圍直指上訴人的住屋範圍，令上訴人懷疑私隱被陌生人蓄意攝錄。

3. 收到投訴後，公署與上訴人及她的妹妹有電話聯絡，上訴人亦提供了進一步資料。經考慮過有關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 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f)段，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下稱「該決定」)，並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通知上訴人該決定，並將「決定不繼續處理本個案的原因」(下稱「決定書」)一併寄給上訴人。

4. 上訴人不滿該決定，遂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本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5. 本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就本上訴進行聆訊，上訴人選擇不出席聆訊。

有關條例及案例

6. 《私隱條例》第 39(2)(d)條規定，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7. 公署所制定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f)段訂明：「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f)有關情況顯示完全沒有涉及任何保障資料原則，因並無收集個人資料。在此方面請注意，根據判例，除非涉案一方藉此匯集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或設法或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的資料，否則不屬收集個人資料」。

8. 當中所指的判例，便是指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 *Eastweek Publisher Limited & Another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2000] 1 HKC 692 案中的判決。在這宗案件中，東周刊在其一篇報道中刊登了六位不同女士的相片，以品評她們的衣着品味，其中一位女士對此極為不滿，向公署投訴。上訴法庭以大比數判決，認為因東周刊並沒有識辨這六位女士的身份，亦沒有任何意圖欲識辨這六位女士的身份，所以雖然東周刊的攝影記者是拍攝並且刊登了這六位女士的照片，但是並沒有收集這六位女士的「個人資料」，保障資料原則並不適用([2000] 1 HKC 699G-701F; 711D-F)。

9. 該上訴法庭的判決還舉了其他例子，比如一個財經版編輯可能會想刊登一幅很多人排隊買股票或者買樓的照片；一個特刊編輯可能會想刊登一幅顯示一班青年人吸煙的照片；又或者一個體育版編輯可能會想刊登一幅顯示入賽馬場人數的照片。一個人如果他的樣貌被攝入這些照片中可能會很不高興，尤其是當認識他的人看到照片時可能會對他作出取笑，正如該上訴法庭判決中的女上訴人一樣也被她的同事辨認出及作出取笑，但是如果刊登這些照片的記者或編輯並沒有識辨相片中的人士

的身份，亦並沒有任何意圖欲識辨這些人士的身份，那麼他們並沒有收集這些人士的個人資料([2000] 1 HKC 701H-702C)。

10. 這判決表明《私隱條例》要保障的是「個人資料」是否在公平的情況下收集，而並非保障一般的私隱([2000] 1 HKC 704I-705I)。

11. 所以本案的關鍵在於隔鄰 561 號的住戶林先生在其住所安裝閉路電視鏡頭的目的，是蓄意地攝錄上訴人及其家人的生活狀況以收集其個人資料，還是只是為了一般的保安用途。

12. 要提出有效的投訴，投訴者必須提供足夠的「表面證據」，本委員會同意行政上訴案件第 50/2014 號的裁決理由書中的第 10 段的決定，「表面證據」是指：「倘若一名合理的人士，在了解有關的證據和理據後，會認為投訴有可能成立，那麼就已經有足夠的表面證據和理據，答辯人應展開調查。」

表面證據

13. 根據上訴人的妹妹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向署理高級個人資料主任提供的資料，以及上訴人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向公署提供的信件及其附件(包括繪圖、平面圖及相片)，所得的資料如下：-

- (1) 上訴人居住於順豐圍 563 號已經多年。
- (2) 林先生是四年前，即 2012 年搬入其住處(即順豐圍 561 號)。
- (3) 其住處是一棟兩層加天台的房屋。他共安裝了四部閉路電視鏡頭，其中兩部安裝在屋頂，其餘兩部安裝在 2 樓，上訴人沒有在投訴表格提及 2 樓這兩部鏡頭，因為她認為它們沒有侵犯私隱。
- (4) 至於安裝在屋頂的那兩部鏡頭，它們所攝錄的方向是相反的，只有其中一部(下稱「鏡頭(四)」)的方向是朝向上訴人的居住範圍。
- (5) 上訴人提供的相片是在未安裝閉路電視鏡頭之前拍攝的，但相片顯示天台上有一支天線，上訴人稱鏡頭(四)是安裝在這天線上。
- (6) 那些閉路電視攝影機是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安裝的。
- (7) 上訴人住所與林先生住所的範圍接近，兩者之間由一條狹窄的小徑(下稱「該小徑」)分隔。
- (8) 在某些情況下，會有一些陌生人及公務員(例如郵差或食環署職員)經過該小徑。
- (9) 臨近農曆新年順豐圍曾經發生一些盜竊案。

14. 從這些資料看來，上訴人唯一的理據，是鏡頭(四)是朝向她的居住範圍。相反，其他的資料都顯示林先生安裝那些鏡頭是為防盜用途：

- (1) 他不是單單安裝一個鏡頭，而是在他房子的三面都安裝鏡頭。
- (2) 林先生在其住所已居住了四年，但他是在 2016 年 5 月安裝那些鏡頭，與那些農曆新年期間發生的盜竊案的時間相距三、四個月，時間上顯示安裝鏡頭與那些盜竊案的發生有關。
- (3) 鏡頭(四)安裝的位置及高度是適宜攝錄該小徑的範圍，因為該小徑是在林先生的屋旁而且甚為狹窄，如果沒有把鏡頭安裝在一定高度，是很難攝錄到小徑的範圍的。林先生把鏡頭(四)安裝在天線上，顯示林先生是蓄意把鏡頭位置提高，以便攝錄該小徑的範圍。
- (4) 沒有其他背景理由，顯示林先生會無緣無故蓄意攝錄上訴人或她家人的活動。

15. 在上訴通知書及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提交本委員會的信件中，上訴人指稱林先生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又再監視及偷拍本人家人活動，還騷擾本人家人，所以本人家人即時致電 999 報警求助，案件編號 …」[文件夾/3111]。上訴人還提供了兩張照片作為助證。

16. 本委員會不肯定上訴人所指的「本人家人」是指她本人和她家人，還是她的家人。因為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本委員會沒有機會向上訴人澄清這一點。本委員會亦沒有機會向上訴人澄清有關她報警求助的資料，例如她對警方作出的投訴是甚麼、警方作出了甚麼調查、警方調查的結果是甚麼和警方最終是如何處理她的投訴等等。如果警方經調查後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那麼，即使上訴人或她的家人是曾經報警，亦並不代表林先生有「監視及偷拍」或「騷擾」上訴人或她的家人。相反，這顯示林先生並沒有作出任何違法的行為。

17. 至於上訴人提供的兩張相片，它顯示一名男士似乎在舉機拍照，位置相信是在林先生居所附近的該小徑，他拍攝的方向可能是上訴人的居住範圍。可是上訴人完全沒有提供任何背景資料，比如說，這兩張相片是在甚麼情況下拍攝的、舉機拍照的男士是否林先生本人、上訴人是否有和那男士作出任何溝通，以了解他拍攝照片的原因以及他拍攝的對象究竟是甚麼或是誰人、上訴人或她家人當時的位置或活動是甚麼等等。單憑這兩張照片而沒有任何的背景資料，是遠遠不能作為林先生監視上訴人家人的舉動這嚴重指控的證明。

18. 此外，上訴人亦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信件中提出，她妹妹指稱，每當上訴人的家人到「被監察(鏡頭四)」的地方活動時，林先生便會到天台，亦即是到鏡頭(四)安裝的位置，查看上訴人家人的活動，所以不能讓人相信林先生安裝鏡頭(四)是為防盜之用。

19. 本委員會對此指控感到甚為困惑，如果林先生安裝鏡頭

(四)是為了「監察」上訴人家人的活動，那麼他只需要看攝錄影像便可以知道，又何須每當上訴人的家人到被鏡頭(四)監察的地方活動時，他自己要親身上天台「查看」上訴人家人的活動呢？說林先生的舉動顯示他安裝鏡頭(四)是為了「監察」她家人的活動，似乎並不吻合。

20. 本委員會完全明白上訴人已經盡力向公署提交所有有關資料。在聆訊中，本委員會亦有向代表專員的黃律師提問，指出上訴人只是一個普通小市民，是很難提交更多的證據，相反，公署可以致函林先生，要求林先生確認他所安裝的閉路電視鏡頭是純粹為保安用途，而並不牽涉對上訴人或其家人收集個人資料。

21. 對此提問，黃律師指出，香港在各大街道、商場或店舖都安裝了各種的閉路電視鏡頭用作保安用途，遇上有意外事故或任何犯罪活動時，這些閉路電視的攝錄片段都有可能成為非常有價值的證據或資料；相反，若果沒有任何事故發生，這些錄影片段並沒有任何價值，會被刪除或銷毀。這些鏡頭全部都有可能把安裝者的鄰居或一般路過的人的行為或活動攝錄在內，但這並不構成收集個人資料，公署亦不能因為這些鏡頭有可能把安裝者的鄰居或一般路人的行為或活動攝錄在內這一點，當有鄰居或路人作出投訴時，便向安裝鏡頭的人提出質問，要求他們提交證據，證明他們並非是為了收集個人資料而安裝這些鏡頭。這樣的作法不但會令公署的工作量不勝負荷，亦會將舉證責任放在被投訴者身上，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22. 經過詳細考慮，本委員會同意黃律師的陳詞。

23. 本委員會重申，本委員會完全了解上訴人的擔憂，亦完全了解上訴人絕對不會希望自己及家人的日常生活被他人攝錄。若果日後上訴人發現林先生的確是收集了她的個人資料，比如說林先生儲存了她或她家人的相片或錄影，或把相片或錄影發放在互聯網上等不當行為，上訴人可以第一時間再向公署作出投訴，屆時公署定會作出恰當的處理。

24. 但是直至現時為止，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並未能成為足夠的表面證據，證明林先生安裝那些攝錄鏡頭是為了收集上訴人或她家人的個人資料。相反，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上訴人和林先生之間可能曾經發生過一些不快的事。正如行政上訴案件第 50/2014 號的裁決理由書中的第 23 段指出，很多問題都未必是可以透過法律處理的，左鄰右里應坦誠溝通，透過協商解決問題。本委員會希望，上訴人與林先生能夠冰釋前嫌，上訴人如果可以直接與林先生溝通，了解林先生安裝那些閉路電視鏡頭的目的，這樣可能會是處理這次事件的最佳方法。

總結

25. 基於以上原因，本委員會認為沒有足夠的表面證據顯示林先生是蓄意攝錄上訴人或她家人的活動，或林先生有儲存上訴人或她家人活動的攝錄記錄。

26. 本委員會同意並接納專員可按《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處理投訴政策》中的第 8(f)段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27. 本委員會確認專員的決定，駁回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林勁思